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61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3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6117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1-7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红宇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红宇新材公司的2018年12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红宇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资产重组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0,874,315.75	56,800,597.09	56,800,59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02,851,510.00	37,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3,227,773.97	25,318,234.20	25,318,234.20
应收账款	注释4	100,770,176.48	109,068,304.42	109,068,30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6,181,389.70	4,073,525.63	4,073,525.6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2,289,463.74	109,106,022.39	109,106,022.39
存货	注释7	63,988,589.35	61,718,181.28	61,718,181.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7,616.02	2,137,616.0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2,633,640.46	16,031,302.23	53,531,302.23
流动资产合计		412,816,859.45	421,753,783.26	421,753,78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77,405.84	377,4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112,972,514.70	114,655,257.05	114,655,257.05
固定资产	注释11	125,744,130.96	129,149,496.05	129,149,496.05
在建工程	注释12	2,829,611.49	2,630,911.43	2,630,91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102,212,253.71	108,125,027.51	108,125,027.51
开发支出	注释14	4,350,164.57	1,762,922.80	1,762,922.80
商誉	注释15	570,410,156.91	570,410,156.91	570,410,156.9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744,769.86	962,480.03	962,48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0,559,474.42	10,484,950.97	10,484,9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823,076.62	938,558,608.59	938,558,608.59
资产总计		1,342,639,936.07	1,360,312,391.85	1,360,312,39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9,856,731.51	12,481,964.25	12,481,964.25
应付账款	注释20	15,154,256.95	17,199,330.14	17,199,330.14
预收款项	注释21	641,510.99	2,862,625.27	2,862,625.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5,563,243.93	4,856,854.69	4,856,854.69
应交税费	注释23	3,930,877.84	840,984.00	840,984.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16,964,627.35	47,548,134.44	47,548,134.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3,0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111,248.57	174,889,892.79	174,889,89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28,850,000.00	28,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7	6,398,605.57	6,890,933.97	6,890,93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9,889,583.33	10,575,000.00	10,5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400,000.00	252,400,000.00	252,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688,188.90	298,715,933.97	298,715,933.97
负债合计		408,799,437.47	473,605,826.76	473,605,826.7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9,591,816.66	850,672,921.72	850,672,921.72
少数股东权益		44,248,681.94	36,033,643.37	36,033,643.37
股东权益合计		933,840,498.60	886,706,565.09	886,706,56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2,639,936.07	1,360,312,391.85	1,360,312,39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140,599,524.78	186,859,364.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66,224,585.74	109,556,799.32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2,179,139.25	3,525,386.05
销售费用	注释30	4,942,234.78	14,475,360.37
管理费用	注释31	18,631,947.37	53,974,644.05
研发费用	注释32	21,307,006.04	63,758,932.72
财务费用	注释33	2,805,380.04	3,921,869.69
其中：利息费用		3,373,055.79	7,083,825.01
利息收入		549,718.91	3,248,097.1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6,000,965.88	1,992,30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881,881.83	907,22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94.16	-820,56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4,998,69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233,801.18	-124,669,13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29,428.21	-2,740,087.98
		49,753,999.07	-186,863,316.81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53,430.35	403,703.6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35,627.10	81,857,748.97
		49,771,802.32	-268,317,362.18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2,637,868.81	-4,178,197.29
		47,133,933.51	-264,139,164.89
四、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33,933.51	-264,139,164.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8,894.94	-259,617,991.02
少数股东损益		8,215,038.57	-4,521,17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	--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33,933.51	-264,139,1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18,894.94	-259,617,99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5,038.57	-4,521,17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娄底地区红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400 万新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740061XE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41,295,483 股，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磨球、磨段、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衬板的生产、销售及拆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球磨机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矿山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南红宇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6.8	66.8
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6.32	96.32
香港红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	55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二级	55	55
上海唯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南骏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5	75
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二级	75	75

备考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 63,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睿智恒公司”）75.00%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铂睿智恒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7,841.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4,50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40.0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60.00%。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17 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9528XK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凯峰

2.历史沿革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最初是由自然人徐建、何燕群共同出资 1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徐建	6,500,000.00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2	何燕群	3,5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股东徐建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何燕群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	65.00%
2	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
3	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股东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股东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股东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6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00	61.00%
2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3QUS 号审计报告,铂睿智恒 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0786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有关资产、股权在变更时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支出。

4.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及用途,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铂睿智恒公司后的架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 2019 年 4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共计 3,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分配，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扣除该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4.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18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项目	金额（元）
合并成本	631,000,000.00
购买日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786,457.46
收购的股权比例	75%
商誉	570,410,156.9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

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 and 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金融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本公司：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其收回的风险越高，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作为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0.50	0.5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若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作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

（十三）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个月（含 6 个月）	0.5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子公司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
专利权	10	专利证
非专有技术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

内销商品收入:合同已经签订,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货物发出后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收入:合同已经签订,按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房租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直线法摊销收入。

子公司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研发并免费提供给智能手机用户使用的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向智能手机用户进行广告推广,并向移动应用广告平台收取服务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计价方式的不同分为两种:

应用分发收入,按安装激活产品为单位计价:按用户通过公司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中的链接,下载并激活被推广应用产品的数量和单位激活单价确认收入。

广告收入,按向每千人展示为单位计价:按照公司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向智能手机用户展示的广告展示量和单位展示单价确认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已和客户签订合同,业务已完成,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六 / (十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会计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对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变更及金额影响详见本附注六（三十六）1. 会计政策变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六。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为 37,500,000.00 元。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 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 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 计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00,000.00	37,500,000.00
应收票据	25,318,234.20				25,318,234.20
应收账款	109,068,304.42				109,068,304.42
其他流动资产	53,531,302.23			-37,500,000.00	16,031,302.23
应付票据	12,481,964.25				12,481,964.25
应付账款	17,199,330.14				17,199,330.1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或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4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4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红宇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故 2017-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80.00
银行存款	70,874,315.75	56,800,417.09
合计	70,874,315.75	56,800,597.09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2,851,510.00	37,500,000.00	---
合计	102,851,510.00	37,500,000.00	---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40,708.89	23,749,554.91
商业承兑汇票	187,065.08	1,568,679.29
合计	13,227,773.97	25,318,234.20

本报告期，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86,333.89	5,981,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8,486,333.89	5,981,300.00

4.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037,428.82	33.38	33,152,428.82	70.48	13,885,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888,952.71	66.62	7,003,776.23	7.46	86,885,176.48
合计	140,926,381.53	100.00	40,156,205.05	28.49	100,770,176.48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33,328.80	26.54	28,950,828.80	73.05	10,682,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12,482.32	72.79	10,326,677.90	9.50	98,385,804.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100.02	0.67	999,100.02	100.00	---
合计	149,344,911.14	100.00	40,276,606.72	26.97	109,068,304.42

2. 单项计提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攀枝花铂铈矿业有限公司	27,770,000.00	13,885,000.00	50.00	公司经营及环保因素影响停工，复工日期无法确定，暂无收益偿还货款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8,268,328.80	18,268,32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9,100.02	879,10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037,428.82	33,152,428.82	70.48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攀枝花铂铈矿业有限公司	21,365,000.00	10,682,500.00	50.00	公司经营及环保因素 影响停工，复工日期 无法确定，暂无收益 偿还货款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8,268,328.80	18,268,32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33,328.80	28,950,828.80	73.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79,100.02	879,10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9,100.02	999,100.02	10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1,509,770.54	257,548.85	0.5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7,992,715.00	79,927.15	1.00
1-2 年	8,032,443.66	803,244.37	10.00
2-3 年	23,392,157.92	4,678,431.58	20.00
3-4 年	1,481,542.59	444,462.78	30.00
4-5 年	1,480,323.00	740,161.50	50.00
合计	93,888,952.71	7,003,776.23	7.46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0,199,014.73	200,995.07	0.5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8,348,609.74	83,486.09	1.00
1—2 年	25,811,972.29	2,581,197.23	10.00
2—3 年	28,600,341.52	5,720,068.30	20.00
3—4 年	5,676,704.04	1,703,011.21	30.00
4—5 年	75,840.00	37,920.00	50.00
合计	108,712,482.32	10,326,677.90	9.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49,928.82	3,202,500.00	---	---	---	33,152,428.8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326,677.90	---	3,322,901.67	---	---	7,003,776.23
合计	40,276,606.72	3,202,500.00	3,322,901.67	---	---	40,156,205.05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8,950,828.80	---	---	---	28,950,828.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08,626.92	2,040,818.64	---	10,322,767.66	---	10,326,67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99,100.02	---	---	---	999,100.02
合计	18,608,626.92	31,990,747.46	---	10,322,767.66	---	40,276,606.7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0,322,767.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湖南誉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2,593.00	货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河北新惠远矿业有限公司	1,003,234.60	货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河北金泰成建材股份有	864,600.00	货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限公司					
湖南鼎值机电有限公司	725,000.04	货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攀枝花市南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6,670.56	货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意大利 PSpitalis 公司	563,291.30	货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5,845,389.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攀枝花铂峰矿业有限公司	27,770,000.00	19.71	13,885,000.00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8,268,328.80	12.96	18,268,328.80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49,812.00	11.11	3,129,962.40
长沙天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88,944.77	5.74	40,444.72
Danieli Corporation	4,719,615.66	3.35	23,598.08
合计	74,496,701.23	52.86	35,347,334.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49,812.00	20.52	5,535,364.00
攀枝花铂峰矿业有限公司	21,365,000.00	14.31	10,682,500.00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8,268,328.80	12.23	18,268,328.80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61,121.79	4.19	897,893.69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75,532.86	3.53	431,589.24
合计	81,819,795.45	54.78	35,815,675.73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1,946.05	95.80	1,800,374.62	44.20
1 至 2 年	34,596.37	0.56	2,059,565.46	50.56
2 至 3 年	17,810.09	0.29	77,091.70	1.89
3 年以上	207,037.19	3.35	136,493.85	3.35
合计	6,181,389.70	100.00	4,073,525.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化县平口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577,890.10	57.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娄底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36,976.63	11.9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宁乡县供电分公司	638,367.82	10.3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科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7,752.00	4.1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189,611.05	3.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400,597.60	87.3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攀枝花铂熙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1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916,884.09	22.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9,159.64	4.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汉口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176,893.71	4.3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101,359.66	2.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74,297.10	82.8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289,463.74	109,106,022.39
合计	42,289,463.74	109,106,022.39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757,826.85	72.19	30,911,735.28	56.45	23,846,091.5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5 页

类别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095,109.70	27.81	2,651,737.53	12.57	18,443,372.17
合计	75,852,936.55	100.00	33,563,472.81	44.25	42,289,463.74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09,058.30	50.41	48,101,903.30	59.09	33,307,15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589,781.13	0.92	2,790,913.74	3.55	75,798,86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1,194.78	48.67	1,491,194.78	100.00	---
合计	161,490,034.21	100.00	52,384,011.82	32.44	109,106,022.39

2. 单项计提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16,913,585.79	9,873,270.74	58.3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
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17,067,829.76	8,185,385.95	47.9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035,170.52	11,111,837.81	58.3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
湖南上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7,825.20	1,447,8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杨仪平	43,369.58	43,36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46.00	250,04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757,826.85	30,911,735.28	56.45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26,668,300.00	15,567,565.00	58.3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
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21,343,300.00	10,235,815.00	47.9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664,300.00	15,565,365.00	58.3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733,158.30	6,733,158.30	100.00	已资不抵债,不具备执行能力
合计	81,409,058.30	48,101,903.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上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7,825.20	1,447,8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杨仪平	43,369.58	43,36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1,194.78	1,491,194.78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984,468.79	19,922.35	0.5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235,640.87	12,356.41	1.00
1-2 年	10,722,021.04	1,072,202.10	10.00
2-3 年	3,853,604.72	770,720.94	20.00
3-4 年	50,814.39	15,244.32	30.00
4-5 年	974,536.96	487,268.48	50.00
5 年以上	274,022.93	274,022.93	100.00
合计	21,095,109.70	2,651,737.53	12.57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5,730,036.29	178,650.18	0.5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23,084,843.65	230,848.45	1.00
1-2 年	18,455,715.02	1,845,571.51	10.00
2-3 年	56,433.58	11,286.72	2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656,684.66	197,005.39	30.00
4—5 年	557,032.89	278,516.45	50.00
5 年以上	49,035.04	49,035.04	100.00
合计	78,589,781.13	2,790,913.74	3.5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593,098.08	---	12,198,250.50	6,483,112.30	---	30,911,735.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90,913.74	---	139,176.21	---	---	2,651,737.53
合计	52,384,011.82	---	12,337,426.71	6,483,112.30	---	33,563,472.81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3,112.30	41,618,791.00	---	---	---	48,101,903.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7,624.49	5,536,600.35	---	5,213,311.10	---	2,790,91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310.57	1,253,884.21	---	---	---	1,491,194.78
合计	9,188,047.36	48,409,275.56	---	5,213,311.10	---	52,384,011.8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83,112.30	5,213,311.1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7 月	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483,112.30	往来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6,483,112.3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	---------	----	------	---------	------------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方交易产生
DA TANG STEEL SPRL	4,919,966.33	往来款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4,919,966.33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2,867,023.06	158,191,301.39
保证金、押金	2,624,646.39	2,566,272.39
备用金	74,604.00	538,663.49
代垫款	286,663.10	193,796.94
合计	75,852,936.55	161,490,034.2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2019 年 7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35,170.52	25.09	2-3 年	11,111,837.81
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67,829.76	22.50	2-3 年	8,185,385.95
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13,585.79	22.30	2-3 年	9,873,270.74
四川久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528,095.67	13.88	1-2 年	1,052,809.57
攀枝花铂熙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2.64	2-3 年	400,000.00
合计		65,544,681.74	86.41		30,623,304.07

续: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54,220,000.00	33.57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2 年	1,877,500.00
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68,300.00	16.51	1-2 年	15,567,565.0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64,300.00	16.51	1-2 年	15,565,365.00
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43,300.00	13.22	1-2 年	10,235,815.00
四川久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528,095.67	6.52	7-12 个月	105,280.96
合计		139,423,995.67	86.34		43,351,525.96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21,312.12	—	29,321,312.12	29,279,884.32	—	29,279,884.32
在产品	3,396,714.88	—	3,396,714.88	3,856,034.00	—	3,856,034.00
库存商品	43,606,572.61	16,294,087.74	27,312,484.87	40,632,617.60	18,596,830.30	22,035,787.30
低值易耗品	3,913,533.76	—	3,913,533.76	3,944,651.84	—	3,944,651.84
委托加工物资	44,543.72	—	44,543.72	326,584.37	—	326,584.37
发出商品	—	—	—	2,275,239.45	—	2,275,239.45
合计	80,282,677.09	16,294,087.74	63,988,589.35	80,315,011.58	18,596,830.30	61,718,181.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596,830.30	—	—	1,233,801.18	1,068,941.38	—	16,294,087.74
合计	18,596,830.30	—	—	1,233,801.18	1,068,941.38	—	16,294,087.74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38,050.11	18,405,623.76	—	—	1,446,843.57	—	18,596,830.30
合计	1,638,050.11	18,405,623.76	—	—	1,446,843.57	—	18,596,830.3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	10,180,120.97	12,940,994.77	12,940,994.77
所得税预缴税额	2,453,519.49	3,090,307.46	3,090,307.46
理财产品	—	—	37,500,000.00
合计	12,633,640.46	16,031,302.23	53,531,302.23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77,405.84		377,405.84		
合计	377,405.84		377,405.8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绵阳科雷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1,745.75		1,561,745.75		
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412,701.00			-35,295.16	
合计	1,974,446.75		1,561,745.75	-35,295.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绵阳科雷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77,405.84	
合计					377,405.84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7,142,981.46	9,642,963.76	126,785,945.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117,142,981.46	9,642,963.76	126,785,945.2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0,839,608.20	1,291,079.97	12,130,68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241.10	112,501.25	1,682,742.35
本期计提	1,570,241.10	112,501.25	1,682,74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12,409,849.30	1,403,581.22	13,813,430.52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733,132.16	8,239,382.54	112,972,51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303,373.26	8,351,883.79	114,655,257.05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8,817,402.00	---	18,817,40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8,325,579.46	9,642,963.76	107,968,543.22
自用房产转入	98,325,579.46	9,642,963.76	107,968,54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7,142,981.46	9,642,963.76	126,785,945.2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547,586.46	---	547,58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92,021.74	1,291,079.97	11,583,101.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本期计提	2,080,392.67	192,859.28	2,273,251.95
自用房产转入	8,211,629.07	1,098,220.69	9,309,84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39,608.20	1,291,079.97	12,130,688.17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03,373.26	8,351,883.79	114,655,257.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69,815.54	---	18,269,815.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试厂房三	13,707,791.7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4,594,665.22	128,001,920.81
固定资产清理	1,149,465.74	1,147,575.24
合计	125,744,130.96	129,149,496.0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08,504,261.63	66,097,173.44	4,832,588.39	7,073,184.84	186,507,20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78,327.85	---	90,043.57	1,368,371.42
购置	---	1,278,327.85	---	90,043.57	1,368,371.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448,356.73	275,192.00	---	723,548.73
处置或报废	---	448,356.73	275,192.00	---	723,548.73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8,504,261.63	66,927,144.56	4,557,396.39	7,163,228.41	187,152,030.99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7,424,528.56	17,987,177.88	3,367,711.39	5,564,137.14	44,343,55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3,431.12	2,643,387.87	207,660.36	455,031.21	4,649,510.56
本期计提	1,343,431.12	2,643,387.87	207,660.36	455,031.21	4,649,51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4,601.31	266,936.24	---	551,537.55
处置或报废	---	284,601.31	266,936.24	---	551,537.55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18,767,959.68	20,345,964.44	3,308,435.51	6,019,168.35	48,441,527.98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14,161,732.52	---	---	14,161,73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894.73	---	---	45,894.73
处置或报废	---	45,894.73	---	---	45,894.73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	14,115,837.79	---	---	14,115,837.79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736,301.95	32,465,342.33	1,248,960.88	1,144,060.06	124,594,66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91,079,733.07	33,948,263.04	1,464,877.00	1,509,047.70	128,001,920.81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82,564,416.86	85,749,180.79	7,106,218.69	9,910,407.72	285,330,22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54,707.63	35,842,977.11	31,941.64	641,106.13	70,670,732.51
购置	---	22561268.37	31,941.64	579,225.61	23,172,435.62
在建工程转入	34,154,707.63	13,281,708.74	---	61,880.52	47,498,29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214,862.86	55,494,984.46	2,305,571.94	3,478,329.01	169,493,748.27
处置或报废	9,889,283.40	54,916,544.55	1,980,726.77	3,335,805.94	70,122,360.6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8,325,579.46	---	---	---	98,325,579.46
其他减少	---	578,439.91	324,845.17	142,523.07	1,045,808.15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504,261.63	66,097,173.44	4,832,588.39	7,073,184.84	186,507,208.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4,247,519.35	33,755,113.43	4,748,356.98	7,885,556.00	70,636,54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5,142.25	8,561,652.73	874,979.34	941,835.34	14,593,609.66
本期计提	4,215,142.25	8,561,652.73	874,979.34	941,835.34	14,593,60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38,133.04	24,329,588.28	2,255,624.93	3,263,254.20	40,886,600.45
处置或报废	2,826,503.97	24,006,032.04	1,921,304.97	3,138,806.10	31,892,647.0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11,629.07	---	---	---	8,211,629.07
其他减少	---	323,556.24	334,319.96	124,448.10	782,324.30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424,528.56	17,987,177.88	3,367,711.39	5,564,137.14	44,343,554.97
三. 减值准备					-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642,541.04	---	---	642,54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812,664.94	---	---	13,812,664.94
本期计提	---	13,812,664.94	---	---	13,812,66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3,473.46	---	---	293,473.46
处置或报废	---	293,473.46	---	---	293,473.4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4,161,732.52	---	---	14,161,732.52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91,079,733.07	33,948,263.04	1,464,877.00	1,509,047.70	128,001,92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316,897.51	51,351,526.32	2,357,861.71	2,024,851.72	214,051,137.2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工具清理报废	1,149,465.74	1,147,575.24
合计	1,149,465.74	1,147,575.24

注释 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829,611.49	2,630,911.43
工程物资	---	---
合计	2,829,611.49	2,630,911.4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弯管生产线项目	198,700.06	---	198,700.06	---	---	---
设备安装	944,493.91	---	944,493.91	944,493.91	---	944,493.91
消防池	898,058.25	---	898,058.25	898,058.25	---	898,058.25
宁乡项目二期工程	788,359.27	---	788,359.27	788,359.27	---	788,359.27
合计	2,829,611.49	---	2,829,611.49	2,630,911.43	---	2,630,911.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7 月 31 日
弯管生产线项目	---	198,700.06	---	---	198,700.06
宁乡项目二期工程	788,359.27	---	---	---	788,359.27
合计	788,359.27	198,700.06	---	---	987,059.3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弯管生产线项目	1,410,000.00	14.09	14.00				自有资金
宁乡项目二期工程	216,360,000.00	94.11	99.00				募集资金
合计	217,770,0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乡项目二期工程	35,967,365.76	7,776,334.44	22,908,733.48	20,046,607.45	788,359.27
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红宇科技	14,267,862.18	10,220,315.60	14,835,671.26	9,652,506.52	---
PIP 生产线	13,819,629.14	3,772,750.44	9,753,892.15	7,838,487.43	---
合计	64,054,857.08	21,769,400.48	47,498,296.89	37,537,601.40	788,359.2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宁乡项目二期工程	216,360,000.00	94.11	99.00				募集资金
厂房及生产线项目- 红宇科技	40,163,048.00	60.97	70.00				自有资金
PIP 生产线	22,250,000.00	79.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78,773,048.00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4,883,885.24	1,166,469.01	118,599,322.94	---	144,649,677.19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24,883,885.24	1,166,469.01	118,599,322.94	---	144,649,677.19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619,108.48	403,546.96	20,713,043.19	---	24,735,698.63
2. 本期增加金 额	320,882.89	65,665.32	5,526,225.59	---	5,912,773.80
本期计提	32,0882.89	65,665.32	5,526,225.59	---	5,912,773.80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3,939,991.37	469,212.28	26,239,268.78	---	30,648,472.43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	11,788,951.05	---	11,788,951.05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4.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11,788,951.05	---	11,788,951.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0,943,893.87	697,256.73	80,571,103.11	---	102,212,253.71
2. 期初账面价 值	21,264,776.76	762,922.05	86,097,328.70	---	108,125,027.51

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44,523,132.33	1,181,032.10	118,599,322.94	3,804,000.00	168,107,48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39,247.09	14,563.09	---	3,804,000.00	23,457,810.1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642,963.76	---	---	---	9,642,963.76
企业合并减少	9,996,283.33	14,563.09	---	3,804,000.00	13,814,846.4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83,885.24	1,166,469.01	118,599,322.94	---	144,649,677.19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4,331,037.36	261,681.84	10,218,333.52	1,777,333.51	16,588,38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915.12	142,471.92	10,494,709.67	---	11,140,096.71
本期计提	502,915.12	142,471.92	10,494,709.67	---	11,140,09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4,844.00	606.80	---	1,777,333.51	2,992,784.3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8,220.69	---	---	---	1,098,220.69
企业合并减少	116,623.31	606.80	---	1,777,333.51	1,894,563.6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19,108.48	403,546.96	20,713,043.19	---	24,735,698.63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1,788,951.05	---	11,788,951.05
本期计提	---	---	11,788,951.05	---	11,788,95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11,788,951.05	---	11,788,951.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64,776.76	762,922.05	86,097,328.70	---	108,125,02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0,192,094.97	919,350.26	108,380,989.42	2,026,666.49	151,519,101.14

2.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4. 开发支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9 年 7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PIP 光轴产业化项目研究	1,76,922.80	993,677.02	---	947,893.55	---	1,808,706.27
锰硅铬钼衬板产业化研究	---	1,577,842.67	---	1,577,842.67	---	---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9 年 7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酯硬化水玻璃砂旧砂再生及循环使用中频炉冶炼低合金钢产品的生产技术改进及规模化生产研究	---	625,514.50	---	625,514.50	---	---
2018 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应用研究	---	488,633.50	---	488,633.50	---	---
等离子喷焊在钢铁厂耐磨件上的产业化应用	---	681,526.65	---	---	---	681526.65
高性价比耐磨材料的研制	---	245,835.41	---	---	---	245835.41
铬锰钽抗磨铸铁磨球的研制	---	72,518.66	---	---	---	72518.66
普通白口铸铁磨球的研制	---	208,914.41	---	---	---	208914.41
球磨机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研究	---	154,666.09	---	---	---	154666.09
用于球磨机衬板的耐磨铸钢	---	629,715.62	---	---	---	629715.62
合计	1,762,922.80	548,281.46	---	3,639,884.22	---	4,350,164.57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PIP 光轴产业化项目研究	---	1,762,922.80	---	---	---	1,762,922.80
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应用研究	4,483,601.08	---	---	4,483,601.08	---	---
高能离子束 3D 喷焊产品的应用研究	1,688,641.86	204,225.26	---	1,892,867.12	---	---
3D 喷焊技术在衬板上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3,111,093.72	387,603.54	---	3,498,697.26	---	---
金属型铸球生产线的研制项目	287,963.41	---	---	287,963.41	---	---
半自磨机衬板的设计开发项目	816,243.30	---	---	816,243.30	---	---
高能离子束复合 3D 打印工业机器人应用研究	1,540,928.04	1,037,406.88	---	2,578,334.92	---	---
合计	11,928,471.41	3,392,158.48	---	13,557,707.09	---	1,762,922.80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7 月 31 日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570,410,156.91	---	---	570,410,156.91
合计	570,410,156.91	---	---	570,410,156.9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8,279,706.41	---	8,279,706.41	---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570,410,156.91	---	---	570,410,156.91
合计	578,689,863.32	---	8,279,706.41	570,410,156.91

2. 商誉其他说明:

1、2018 年商誉减少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作价人民币 2,392 万元转让给四川久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期末本公司对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已无控制权, 不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备考假设,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 631,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合并日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75%的公允价值为 60,589,843.10 元, 差额 570,410,156.91 元确认为商誉。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7 月 31 日
网络使用费	228,707.53	---	91,640.17	---	137,067.36
顾问咨询费	733,772.50	577,920.00	703,990.00	---	607,702.50
合计	962,480.03	577,920.00	795,630.17	---	744,769.86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使用费	492,713.74	---	264,006.21	---	228,707.53
顾问咨询费	1,362,692.50	---	628,920.00	---	733,772.50
合计	1,855,406.24	---	892,926.21	---	962,480.03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32,391.63	9,874,858.74	63,039,454.90	10,111,339.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64,104.53	684,615.68	2,490,742.20	373,611.33
合计	70,396,496.16	10,559,474.42	65,530,197.10	10,484,950.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9,116,666.67	9,889,583.33	84,600,000.00	10,575,000.00
合计	79,116,666.67	9,889,583.33	84,600,000.00	10,575,00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086,162.81	74,168,677.51
可抵扣亏损	199,470,607.45	238,389,502.39
合计	249,556,770.26	312,558,179.90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5.6650%，以公司厂房和房地产作抵押；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 5.6650%，以公司厂房和房地产（详见附注八、注释 42）作为抵押；期末借款余额 40,00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

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4.7850%，以公司厂房作抵押（详见附注八、注释 4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4.7850%，以公司厂房作抵押（详见附注八、注释 42）；期末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

2、保证借款

2018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850%，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9,856,731.51	12,481,964.25
合计	9,856,731.51	12,481,964.25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251,253.40	6,041,850.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6,924,332.61	8,600,991.20
应付服务费	491,364.86	2,124,500.27
应付其他	487,306.08	431,987.81
合计	15,154,256.95	17,199,330.14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207.79	2,815,538.07
1-2 年	1,427.20	5,211.20
2-3 年	5,960.00	1,960.00
3 年以上	39,916.00	39,916.00
合计	641,510.99	2,862,625.27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56,171.70	29,528,817.16	28,822,427.92	5,462,560.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682.99	1,556,157.84	1,556,157.84	100,682.99
合计	4,856,854.69	31,084,975.00	30,378,585.76	5,563,243.93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117,908.12	49,853,688.14	51,215,424.56	4,756,171.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050.83	3,389,921.73	3,497,289.57	100,682.99
合计	6,325,958.95	53,660,089.23	54,712,714.13	4,856,854.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6,714.87	27,434,233.93	26,762,777.36	4,378,171.44
职工福利费	---	591,995.94	591,995.94	---
社会保险费	8,252.33	796,464.85	796,464.85	8,252.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139.16	636,834.70	636,834.70	8,139.16
工伤保险费	113.17	108,897.03	108,897.03	113.17
生育保险费	---	50,733.12	50,733.12	---
住房公积金	33,000.00	446,226.50	446,226.50	33,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8,204.50	225,202.94	190,270.27	1,043,137.1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4,693.00	34,693.00	---
合计	4,756,171.70	29,528,817.16	28,822,427.92	5,462,560.94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5,959.58	43,711,333.93	44,960,578.64	3,706,714.87
职工福利费	---	2,553,768.51	2,553,768.51	---
社会保险费	47,192.57	1,412,582.29	1,451,522.53	8,252.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673.61	1,146,150.18	1,177,684.63	8,139.16
工伤保险费	5,364.01	177,375.85	182,626.69	113.17
生育保险费	2,154.95	89,056.26	91,211.21	---
住房公积金	201,900.00	987,576.50	1,156,476.50	33,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2,855.97	537,489.56	442,141.03	1,008,204.50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650,937.35	650,937.35	—
合计	6,117,908.12	49,853,688.14	51,215,424.56	4,756,171.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0,252.32	1,504,103.78	1,504,103.78	100,252.32
失业保险费	430.67	52,054.06	52,054.06	430.67
合计	100,682.99	1,556,157.84	1,556,157.84	100,682.99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5,034.22	3,273,831.56	3,378,613.46	100,252.32
失业保险费	3,016.61	116,090.17	118,676.11	430.67
合计	208,050.83	3,389,921.73	3,497,289.57	100,682.99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8,663.27	407,712.35
企业所得税	2,825,243.24	—
个人所得税	158,387.46	112,92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70.89	31,131.07
房产税	74,574.73	45,827.99
土地使用税	227,089.44	193,207.22
教育费附加	28,981.35	23,735.89
印花税	3,179.40	12,712.43
环保税	5,588.06	13,735.70
合计	3,930,877.84	840,984.00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8,848.11	166,618.00
应付股利	899,726.22	30,987,887.51
其他应付款	15,946,053.02	16,393,628.93
合计	16,964,627.35	47,548,134.4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917.20	5,6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30.91	161,018.00
合计	118,848.11	166,618.00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本公司普通股股利	899,726.22	987,887.51	股东未到公司领取
子公司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0	
合计	899,726.22	30,987,887.51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784,385.26	10,892,286.91
押金及保证金	2,010,000.00	2,050,000.00
预提费用及其他	2,151,667.76	3,451,342.02
合计	15,946,053.02	16,393,628.93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1、保证借款

2017 年 6 月 26 日, 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借款 9,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 4.99%,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归还借款 6,000,000.00 元, 期末借款余额 3,000,000.00 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7,850,000.00
信用借款	---	1,000,000.00
合计	---	28,850,000.00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890,933.97	---	492,328.40	6,398,605.5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详见表 1
合计	6,890,933.97	---	492,328.40	6,398,605.57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039,561.70	1,641,668.00	790,295.73	6,890,933.9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详见表 1
合计	6,039,561.70	1,641,668.00	790,295.73	6,890,933.9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局 2015 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44,401.56	---	---	10,810.76	733,590.8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工信局 2015 年第一批引进先进装备补贴款	192,290.00	---	---	16,024.17	176,265.83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 135 工程专项资金	720,155.74	---	---	84,566.80	635,588.94	与资产相关
县经信局 2016 年四季度装备补贴项目资金	95,280.00	---	---	15,880.00	79,4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集中国库支付局拨款湘财企指【2018】19 号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	---	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 2016 年设备补贴款项	3,925,440.00	---	---	296,613.33	3,628,826.67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智能制造 专项项目补贴资 金	313,366.67	---	---	18,433.34	294,9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90,933.97	---	---	492,328.40	6,398,605.57	

续：

负债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宁乡县工业和信 息局 2015 年第四 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项资金	762,934.36	---	---	18,532.80	744,401.56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工信局 2015 年第一批引 进先进装备补贴 款	219,760.00	---	---	27,470.00	192,29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创新创业 园区发展 135 工 程专项资金	495,907.34	325,668.00	---	101,419.60	720,155.74	与资产相关
县经信局 2016 年 四季度装备补贴 项目资金	127,040.00	---	---	31,760.00	95,28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集中国库 支付局拨款湘财 企指【2018】19 号军民融合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 2016 年设 备补贴款项	4,433,920.00	---	---	508,480.00	3,925,44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智能制造 专项项目补贴资 金	---	316,000.00	---	2,633.33	313,3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39,561.70	1,641,668.00	---	790,295.73	6,890,933.97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898,270.12	45,348,325.36	175,239,083.02	99,341,410.27
其他业务	24,701,254.66	20,876,260.38	11,620,281.40	10,215,389.05
合计	140,599,524.78	66,224,585.74	186,859,364.42	109,556,799.3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耐磨业务	53,749,540.70	39,213,111.81	93,061,974.78	88,278,238.59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应用分发业务	48,867,585.43	3,513,569.00	68,999,444.59	6,240,288.37
广告业务	13,281,143.99	2,621,644.55	13,177,663.65	4,822,883.31
合计	115,898,270.12	45,348,325.36	175,239,083.02	99,341,410.27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153.74	565,715.93
教育费附加	174,701.90	430,420.70
房产税	957,992.57	1,508,409.56
土地使用税	689,662.73	854,411.10
车船使用税	4,526.58	10,766.58
印花税	53,699.47	54,242.70
其他	54,402.26	101,419.48
合计	2,179,139.25	3,525,386.05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运输费	2,484,493.42	6,004,613.06
职工薪酬	1,421,749.27	3,297,693.06
差旅费	462,025.11	1,094,373.70
业务经费	271,599.00	1,016,908.12
办公费	66,374.55	293,289.91
广告费	29,428.05	391,441.41
装卸费	2,519.00	80,806.15
销售服务费	2,159.52	7,151.05
物料消耗	1,742.50	826.63
折旧	1,503.47	4,778.13
样品费	---	326,410.25
展览费	---	138,100.75
其他	198,640.89	1,818,968.15
合计	4,942,234.78	14,475,360.37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295,961.55	15,482,514.96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5,896,222.91	10,178,919.06
折旧费	2,000,547.91	6,065,529.87
其他	1,319,946.06	2,774,287.31
咨询费	770,641.43	6,197,396.66
租赁费	450,344.64	675,63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870.00	580,169.97
水电费	344,540.49	827,771.66
业务招待费	331,114.28	962,216.28
差旅费	303,866.32	714,222.63
办公费	206,848.07	841,305.48
交通运输费	160,427.27	1,241,800.14
修理费	133,321.16	1,753,086.38
中介机构费	51,295.28	2,676,990.74
存货盘亏或盘盈	---	2,283,587.25
宣传费	---	719,208.66
合计	18,631,947.37	53,974,644.05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15,809,079.87	26,892,112.31
直接投入	2,045,553.18	18,033,588.38
折旧摊销	430,281.04	7,658,520.43
技术服务费	473,544.54	3,673,323.82
其他	2,548,547.41	7,501,387.78
合计	21,307,006.04	63,758,932.72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373,055.79	7,083,825.01
减：利息收入	549,718.91	3,248,097.10
汇兑损益	-44,319.44	-11,197.67
银行手续费	26,362.60	97,339.45
合计	2,805,380.04	3,921,869.69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000,965.88	1,992,305.73
合计	6,000,965.88	1,992,305.7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水费补贴	17,578.08	---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税务局退 2018 年度企业纳税困难减免退房产税（通{2019}18996 号）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税务局退 2018 年度企业纳税困难减免退房产税（通{2019}18995 号）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引资脱困奖励（宁高新管发[2019]28 号）	95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局 2015 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810.76	---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 135 工程专项资金	84,566.80	---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集中国库支付局拨款湘财企指[2018]19 号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支付 2018 年创新补贴	2,240.00	---	与收益相关
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拨 2018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物流补贴）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拨专项资金（质量认证体系补贴）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 PIP 产业化补助	233,333.33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奖金（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贴款项	95,184.17	508,48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地税局退 2017 年度企业纳税困难减免退房产税（通{2018}4501 号）	---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地税局退 2017 年度企业纳税困难减免退土地税（通{2018}4502 号）	---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县高新区管委会“135”项目专项拨款	---	179,182.4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市级促进经济增长出口补助资金	---	11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科学进步奖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物流补贴专项资金	---	55,2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补贴资金	18,433.34	2,633.33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2,040.00	62,31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1,812,8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27,778.3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企培育资助	2,0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就业服务中心企业招用劳动力岗位补贴	47,701.1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965.88	1,992,305.73	

注释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759,287.67	1,727,791.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594.16	-785,267.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5,295.16
合计	2,881,881.83	907,228.16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坏账转回收益	14,998,690.41	---
合计	14,998,690.41	---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80,661,895.19
存货跌价损失	1,233,801.18	-18,405,623.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812,664.9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1,788,951.05
合计	1,233,801.18	-124,669,134.94

注释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9,428.21	-2,740,087.98
合计	129,428.21	-2,740,087.98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62,436.03	---
其他	53,430.35	341,267.57	53,430.35
合计	53,430.35	403,703.60	53,430.3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乡市就业服务中心企业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补贴	---	23,792.6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8,643.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2,436.03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8,201.34	---	18,201.34
盘亏损失	---	79,433.6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5,506,094.02	---
存货报废	---	36,083,558.04	---
其他	17,425.76	188,663.29	17,425.76
合计	35,627.10	81,857,748.97	35,627.10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7,808.93	149,95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9,940.12	-4,328,151.25
合计	2,637,868.81	-4,178,197.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9,771,802.32	-268,317,362.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65,770.35	-40,247,60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0,368.94	-12,614,17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7,399.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324.10	278,427.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2,817.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5,878.37	-73,254.34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37,073.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5,944.81	49,479,658.48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60,923.13	-2,949,115.2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819,428.82
所得税费用	2,637,868.81	-4,178,197.29

注释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7,620,969.2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388,518.36	银行借款抵押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3,920,000.00	35%	2018 年 1 月 1 日	8,662,628.77	—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作价人民币 2,392 万元转让给四川久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8 年本公司对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已无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红宇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贸易	100		设立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内丘	河北内丘	生产及安装	66.80		并购
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制造	96.32		设立
香港红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研发、制造	55		设立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		100	设立
上海唯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	75	25	设立
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	攀枝花	研发、制造	100		设立
湖南骏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并购
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9 年 1-7 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	-330,132.10	---	828,021.21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5	8,377,352.86	---	37,091,556.47	

(2) 2018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	-6,450,722.85	---	1,158,153.31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5	8,517,589.25	---	28,714,203.6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7 月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082,631.77	89,824,147.04
非流动资产	18,618,172.18	79,546,898.96
资产合计	30,700,803.95	169,371,046.00
流动负债	24,936,996.82	11,115,236.78
非流动负债	3,923,760.00	9,889,583.33
负债合计	28,860,756.82	21,004,820.11
营业收入	8,454,986.85	62,208,367.00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7 月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733,626.89	33,509,411.42
综合收益总额	-733,626.89	33,509,411.4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159,054.23	75,772,972.86
非流动资产	19,322,311.96	85,832,321.84
资产合计	33,481,366.19	161,605,294.70
流动负债	25,668,885.50	36,173,480.23
非流动负债	5,238,806.67	10,575,000.00
负债合计	30,907,692.17	46,748,480.23
营业收入	12,417,385.33	82,284,532.03
净利润	-14,334,939.67	34,070,357.01
综合收益总额	-14,334,939.67	34,070,357.01

说明：子公司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见说明		权益法

说明：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实际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股 20%；2018 年 9 月，公司无偿受让其他股东 5.20%的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25.20%；2019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 25.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转让标的孚邦无线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经协商参考入股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定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回投资款 50 万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投资	10,000.00	—	27.57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卢建之

2. 其他说明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朱红玉、朱明楚委托可直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550 万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合计 6,159,211 股，因此，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可以支配红宇新材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独立董事曾江洪先生
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威沃机械母公司山河智能拥有同一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持子公司铂睿智恒股份 39%的股东
东莞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铂睿智恒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铂睿智恒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铂睿智恒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深圳市明泰电讯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铂睿智恒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深圳酷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铂睿智恒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铂睿智恒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陈凯峰	子公司铂睿智恒的实际控制人
刘松鹤	子公司铂睿智恒的实际控制人陈凯峰之妻子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设备租赁	---	736,334.63
合计		---	736,334.6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IP 加工	1,151,829.24	540,244.1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P 加工	108,399.92	9,326.97
合计		1,260,229.16	549,571.10

定价说明：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PIP 加工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否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5 日	否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 1	否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否
合计	80,200,000.00			

注 1：担保期间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起两年。该保证书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就全部担保款项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书，约定由公司在最高额 4,62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内为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丰银行回函确认该笔担保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陈凯峰、刘松鹤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243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陈凯峰、刘松鹤在最高额 1,60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内为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0 月 16 日，广发银行已回函确认该笔担保已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7 月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度	17,320,000.00	37,900,000.00	1,000,000.00	54,220,000.00
	2019 年 1-7 月	54,220,000.00	19,000,000.00	73,220,000.00	---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5,500,000.00	---	5,500,000.00
	2019 年 1-7 月	5,5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0	---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750,000.00	920,000.00	1,000,000.00	670,000.00
	2019 年 1-7 月	670,000.00	1,200,000.00	1,870,000.00	---

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转让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给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转让标的孚邦无线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经协商参考入股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定价。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联营企业股权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转让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给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转让标的孚邦无线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经协商参考入股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定价。

7.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垫费用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交易类型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486,114.35	1,181,273.06	代垫职工薪酬
深圳市明泰电讯有限公司	790.44	105,468.45	代垫职工薪酬
深圳酷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73,274.77	代垫房租、物业、水电费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779,198.90	1,551,645.96	代垫房租、物业、水电费
	---	32,021.39	代垫其他费用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561,165.57	代垫服务费
合计	1,266,103.69	3,604,849.20	

(2) 其他关联事项说明

子公司铂睿智恒与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免费研发手机软件、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以获取手机终端用户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共付出研发费用 16,550,208.97 元，共获得酷比手机新增用户 869,841.00 户，平均每户研发费用 19.03 元，免费研发模式是参考公司与其他中小品牌厂商同样的定价模式确定的。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8,268,328.80	18,268,328.80	18,268,328.80	18,268,328.80
	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9,369.56	4,396.85	327,540.32	1,637.7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98.36	341.49	8,781.74	43.91
其他应收款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46.00	250,046.00	6,733,158.30	6,733,158.30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54,220,000.00	3,527,000.00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84,661.92	254,233.10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	---	1,555,561.01	77,778.05
	深圳酷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238,390.32	15,175.2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561,165.57
其他应付款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1,693,440.48	---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5,338.08	---
	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2,845.54	52,845.54
	深圳市明泰电讯有限公司	---	19,793.7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担保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2）2018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担保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现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湖南信托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委托，向朱红玉女士提供首批信托资金借款人民币 37,500 万元。首批借款一次性发放，借款期限为 1+1 年。

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90,697,225 股股份，24,810,000 股股份质押给湖南信托，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9 年 3 月 6 日，朱红玉、朱明楚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朱红玉、朱明楚拟将合计持有的 115,500,000 股红宇新材股票（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 26.17%）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同日，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朱红专合计持有红宇新材股份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受朱红玉、朱明楚委托可直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5,500,000 股，还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合计 6,159,211 股。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红宇新材表决权股份合计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建湘晖鸿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诉讼情况

（1）返还股权转让款纠纷案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因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被告”）未能按照相关协议按期返还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予以确认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解除。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收购协议》未履行完毕，且已终止履行，公司收购的被告郑绍升、林苏奎在被告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35.01%、15%股权；李久林、雷茜、陈淑媛、柳汉震在被告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5%、25.01%、5%、15%股权；王洪文、陈光涛、陈应清、贺小宁、阳东霖在被告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51%、23%、1.5%、8.5%、2.5%股权已分别返还给被告，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变更登记至被告名下。被告郑绍升、林苏奎、李久林、雷茜、陈淑媛、柳汉震、王洪文、陈光涛、陈应清、贺小宁、阳东霖同意返还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74,675,9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1,587,201.23 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收到上述三家公司股东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4,626,827.43 元，于 2019 年 7 月收到银浩公司各股东退还的股权转让

款合计 7,032,486.50 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债权余额 53,016,586.07 元，坏账准备余额 29,170,494.50。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2) 专利侵权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就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电力）、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普自动化）侵犯公司专利权（球磨机台阶形筒体衬板，专利号：ZL201010123307.2）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请求：1）黔东电力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2）若普自动化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专利侵权产品；3）若普自动化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00.00 万元；4）若普自动化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3) 力天高新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就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高新）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请求：1）力天高新继续履行其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CGHT2016030033 的合同；2）力天高新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逾期交付货物价值为基数，按月 2% 的标准自约定交货日分段计算至实际交货之日止，支付资金占用费 4,172,416.88 元；逾期交货违约损失 1,265,826.54 元，两项合计 5,485,248.33 元；3）力天高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庭审理。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4) 白云铸造债权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白云）就与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铸造）债权纠纷案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白云铸造偿还所欠公司的欠款 10,138,838.13 元；2）白云铸造支付资金占用费 963,190.00 元；3）白云铸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川 0411 民初 1826 号判决，白云铸造于本案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红宇白云欠款，合计 10,138,838.13 元；驳回红宇白云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44,206.00 元，红宇白云负担 3,836.00 元，白云铸造负担 40,370.00 元。

由于白云铸造不服一审判决，本案进入二审。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案二审已开庭，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4) 丰源矿业债权纠纷案

本公司就与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债权纠纷案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丰源矿业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17,964,973.00 元；2）丰源

矿业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向本公司支付所欠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直到款项付清之日止(暂时从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682,668.97 元); 3) 丰源矿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5 月 22 日, 本案立案审理。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 债权余额 18,268,328.80 元, 坏账准备余额 18,268,328.80 元。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 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4、报告期内, 子公司铂睿智恒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酷赛”)共同为中小品牌厂商提供服务, 公司通过免费为中小品牌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方案获取在其手机上装载软件系统的权利, 深圳酷赛为其提供主板生产加工业务获取主板销售收益。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022.37	-3,525,35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965.88	2,054,741.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59,287.67	1,727,791.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3.25	-81,516,48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98,089.06	-2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6,471.84	-2,652,157.36
合计	7,645,518.27	-78,607,126.18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